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日清食品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轉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二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敬請盡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4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回購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周年大會	5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 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	10
附錄三 — 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1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二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回購決議案所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於回購決議案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
「回購決議案」	指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在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之股份，誠如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認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2月11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日清日本」	指	Nissin Foods Holdings Co., Ltd.，根據日本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主要涵義)，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已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先生
藤繩利通先生
辰谷真次先生
川坂和生先生
小野宗彥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盛街21-23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松本純夫博士
本多潤一先生
中野幸江教授
坂井利彰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順街11-13號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周年大會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並就此等事項徵求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相關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

本公司於2019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現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重續該一般授權。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發行授權通過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之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74,319,480股。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發行授權通過當日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則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214,863,896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其詳情分別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6及7項普通決議案。

回購授權

本公司於在2019年6月6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回購其股份。該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74,319,480股。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授權通過當日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變動，則於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07,431,948股。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以向董事授出回購授權，其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之股份上限為於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回購授權之若干資料。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即安藤清隆先生、藤繩利通先生、辰谷真次先生、川坂和生先生、小野宗彥先生、松本純夫博士、本多潤一先生、中野幸江教授及坂井利彰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7條，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及有資格膺選連任。據此，安藤清隆先生、小野宗彥先生及中野幸江教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坂井利彰先生(於2020年4月1日新委任的董事)將留任至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中野幸江教授及坂井利彰先生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彼等的獨立性。彼等均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並不知悉任何情況可能影響中野幸江教授及坂井利彰先生執行獨立判斷，並信納彼等擁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所需品格、誠信、獨立性及經驗。就此而言，中野幸江教授及坂井利彰先生均被視作獨立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名中野幸江教授及坂井利彰先生以供其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向股東推薦彼重選連任。據此，董事會建議彼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野幸江教授於學術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坂井利彰先生於體育教練及管理(專責網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等可以協助本公司制定及執行適當的業務戰略，從而鞏固本公司的市場定位及加強其品牌認可及品牌知名度。董事會認為彼等於不同背景中獲得的技能及經驗將能夠為本集團帶來寶貴的貢獻。

考慮到本公司採用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為董事會成員。因此，董事會建議上述退任董事安藤清隆先生、小野宗彥先生、中野幸江教授及坂井利彰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董事。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周年大會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載有(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回購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宣佈投票表決結果。

為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以及遵守香港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發佈的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實施若干預防措施，建議所有股東閱讀本通函附錄三，以了解預防措施的詳情。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代表其於相關決議案表決時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issingroup.com.hk)刊發。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盡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出現有關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建議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回購授權的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據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以使其生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
謹啟

2020年4月24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附錄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規定之備忘錄。

1. 行使回購授權

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074,319,480股股份，本公司可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更改或重續回購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107,431,948股股份。

2. 回購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回購任何股份，董事相信回購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該等回購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僅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回購股份。

3. 回購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回購。公司條例規定，回購股份款項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就回購目的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

倘在建議之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不利影響(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比較)。然而，倘行使回購授權會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具備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授權。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回購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事宜。

並無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集團，或已承諾不會向本集團出售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日清日本於752,02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0.00%。根據有關股權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全面行使權力回購股份，則日清日本之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7.78%。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惟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指定最低水平。

董事將竭盡所能確保行使回購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

6. 本公司之股份回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7.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9年4月	4.76	4.30
2019年5月	5.12	4.28
2019年6月	5.80	4.44
2019年7月	6.50	5.39
2019年8月	7.04	5.10
2019年9月	7.22	6.28
2019年10月	7.49	6.40
2019年11月	7.24	5.66
2019年12月	6.36	6.07
2020年1月	6.66	5.68
2020年2月	7.28	6.26
2020年3月	6.77	4.89
2020年4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60	6.06

以下為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安藤清隆先生**，40歲，於2009年3月2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11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任本集團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安藤先生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以及整體業務及營運的管理。自2009年3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安藤先生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安藤先生於2004年3月在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獲得經濟學專業文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安藤先生於2004年4月至2007年12月在三菱商事工作。於2008年1月，安藤先生加入日清日本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營銷部副總經理，目前擔任日清日本之常務役員兼東亞地區總代表，以及日清日本兩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均屬非執行性質)。安藤先生乃日清日本創辦人安藤百福先生之孫。

安藤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其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授權，當中參考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表現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安藤先生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總額約5,402,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藤先生於18,109,480股股份及本公司根據其於2016年3月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164,16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於日清日本共10,0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10,000股股份由其直接擁有及(ii)29股股份由日清日本董事持股協會日清食品役員持株會(作為安藤先生之代名人)持有。

2. **小野宗彥先生**，52歲，於2014年1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7年11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任本集團首席生產官。彼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整體生產事務。小野先生於1991年3月在日本東京農業大學獲得農學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之前，小野先生於1991年4月加入日清日本，其最後職務為副總經理。2007年3月至2011年7月期間，小野先生調任本公司擔任董事兼工廠經理。自2014年1月重返本集團以來，小野先生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小野先生已就出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其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授權，當中參考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表現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小野先生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酬金總額約2,107,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小野先生於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之16,4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於日清日本3,5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日清食品從業員持株會作為小野先生之代名人持有。

3. **中野幸江教授**，55歲，於2017年11月21日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野教授於1987年在美國卡爾頓學院獲得文學學士學位；於1990年在美國耶魯大學獲得哲學碩士學位；及於1998年獲得該校哲學博士學位。自1995年8月起，中野教授任職於香港中文大學，目前為日本研究學系教授。

中野幸江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膺選連任。其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授權，當中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中野幸江教授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董事酬金約2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野幸江教授並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4. **坂井利彰先生**，45歲，於2020年4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日本慶應義塾大學體育科副教授、日本網球協會常務理事及日本慶應義塾大學體育協會*(Athletic Association)副理事。坂井先生於體育教練及管理(專責網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開始其教學生涯前，坂井先生為一名職業網球選手，曾參加國際網球比賽，包括2002年至2006年的澳洲公開及網球專業人士協會*(ATP)。彼於2007年獲得世界男子職業網球協會ATP認證教練執照及日本網球協會認證S級精英教練執照。彼亦於2010年4月獲日本體操協會認可為認證上級教練。坂井先生於1997年3月在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法學院獲得政治學學士學位；於2007年3月在日本早稻田大學獲得運動科學碩士學位；及於2014年2月在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慶應義塾大學學院政策及管治研究科獲得博士學位。

* 僅供識別

坂井先生為Egg Ball株式會社(株式会社エッグボール)(「Egg Ball」)的董事，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並由坂井先生及其妻子全資擁有的有限責任公司。Egg Ball主要從事網球教練業務。自2015年起，Egg Ball作為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計劃的一部分推廣運動、體育活動及健康生活方式，本公司已委託Egg Ball提供網球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香港舉辦日清網球診所(Nissin Tennis Clinics)，並作為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贊助年輕網球運動員提供聯絡及全面協調支持。坂井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Egg Ball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已終止。

坂井利彰先生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0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參選連任。其薪酬將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授權，當中參考其於本公司內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表現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坂井利彰先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取董事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坂井利彰先生並無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董事(i)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概無關係；(ii)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及(iii)在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膺選連任而需要知會股東之事項，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為遵守香港政府就社交距離、個人及環境衛生的指示，以及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衛生防護中心」）發出的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預防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1) 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將不安排試食及茶點。
- (2) 為了所有股東的健康及安全，並符合最近的COVID-19防控指引，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代表其於決議案表決時投票，而非親身出席。為使代表委任表格有效，謹請股東按照當中的指示填寫並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已填妥並簽署其代表委任表格。然而，為方便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會議安排，鼓勵股東於2020年5月18日或之前將其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便本公司可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作出符合香港政府指引及指示的適當座位安排。本公司感謝所有股東的理解與合作。
- (3) 所有出席者時刻均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內佩戴手術口罩，並謹請出席者保持彼此之間適當的社交距離。
- (4) 所有出席者在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前均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發燒(體溫超過攝氏37度)或有流感徵狀的出席者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立即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5) 為防止傳染病的發生或傳播，所有出席者須填寫健康申報表。任何於緊接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14天內曾離港旅遊，或與任何香港政府規定檢疫下有近期外遊記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
- (6) 謹請所有出席者時刻注意個人衛生。
- (7) 將按照香港政府的指引，於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保持適當距離及空間。因此，本公司於必要時可能會限制股東周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擠迫(視情況而定)。
- (8)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股東周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離開股東周年大會會場之權利，以確保所有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者之安全。
- (9) 謹請股東細閱本預防措施附錄，並留意COVID-19的發展情況。隨著COVID-19情況持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情況，並保留採取適當進一步措施之權利，以減低任何對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參與者之風險。
- (10) 有關COVID-19之健康教育教材及感染情況的最新資料，可瀏覽衛生防護中心(www.chp.gov.hk)及香港政府有關COVID-19(www.coronavirus.gov.hk)各網頁。
- (11) 倘任何股東就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Nissin Foods Company Limited

日清食品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清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二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回購本公司股份；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按照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及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或任何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以股代息發行股份)，截至通過本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決議案日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倘適用)有權接納有關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日之持股(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公司債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所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以擴大根據上文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回購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截至通過上述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多或較少數量之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安藤清隆

香港，2020年4月24日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為了保障可能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實施若干預防措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4日的通函附錄三－股東周年大會預防措施。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議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或於投票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代表其於決議案表決時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毋須親身出席以行使股東權利。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 (5)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2日(星期二)至2020年6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4)。
- (6) 本公司將於2020年6月15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1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附註4)。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所作之全部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8) 就本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重選退任董事(即安藤清隆先生、小野宗彥先生、中野幸江教授及坂井利彰先生)的詳情載於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附錄二。
- (9) 鑑於多個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日本)為防止COVID-19的傳播而實施的旅遊限制，本公司的若干董事可通過視頻會議或類似的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 (10)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清隆先生、藤繩利通先生、辰谷真次先生、川坂和生先生及小野宗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松本純夫博士、本多潤一先生、中野幸江教授及坂井利彰先生。